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107學年度資源班實施計劃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

 使身心障礙學生，能於正常教學環境中，接受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發展良好的適應能力，並充分發揮潛能。

**三、實施科目：**

配合特教新訂課綱之試行，開設九年一貫領域中之語文、數學、健體、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領域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中之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學習策略、溝通訓練等課程。

**四、實施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二）經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具鑑定文號的身心障礙學生。

（三）經學校鑑定安置小組評估為疑似身心障礙，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五、行政組織與職掌：**

1. 組織：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以協調執行本校特殊教育工作及檢討資源班各項有關事宜。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曾於九十一學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曾針對委員組織提出修正，並逐年檢核本校各學期之「特殊教育教師團對隊」成員。
2. 107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團對隊」成員：吳佳玲為主任委員，金采蓁為總召集人，齊韻晴、黃昱嵐為資源班導師，兼個案管理員，李盈萱為特教專任教師，葉穗卿為兼課教師、賴宛秀、楊苗君、簡素卿、鄭芝燕、莊瑞玲、吳佳玲及楊惠銖等普師為專業團隊教師。
3. 職掌 ：

1.校長：行政策略決定，審核工作計畫，領導監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2.輔導處主任：推動本校特教育班（資源班）計畫，協助鑑定安置，提供輔導諮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3.教務處主任：依本校特教班（資源班）之需要將學生適當編班，並配合編排課表，

 負責總成績之核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4.學務處主任：學生出缺席與獎懲記錄，協助資源班辦活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

 5.總務處主任：協助資源班各項設施及採購，支援教學所需之材料及設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6.會計室主任：掌握經費預算與支配，確實執行專款專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7.人事室主：辦理人事協調各項事宜，提供進修機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8.特教組長：計畫並執行資源班各項工作事宜，召開教學與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並於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事宜。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

 9.資源班導師：管理資源班學生、轉介、協助各項資源班業務之執行與IEP會議、

 及依據學生個別需要，給予心理測驗、個案管理。

 10.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年級的導師代表共三人，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協助本校特殊教育業務推行與監督。

11.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本校特殊學生家長，協助本校特殊教育的推行與監督。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於每個學期開學與結束前，召開工作協調會，以協調本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其他相關工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資源班行政組織圖***

 校長

**六、實施方式：**

（一）學生平時考查以資源班之形成性評量為主；定期考查得依學生在資源班之學習狀況由資源班任課教師另行實施彈性評量，並輔以全校統一命題之評量為準。

（二）學生人數：身心障礙班每班輔導學生以12至24人為原則。

（三）課程設計：

 1.由資源教師參照特殊教育新版課程綱要，並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與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並設計個別化課程計畫，實施教學與評量。特別強調『生活指導的個別化』與『學習的個別化』兩大原則。

 2.定期於領域對話進行教學研究會，研討教學方法，交換教學心得，另外亦定期接受專業研習，提升教學能力。

 （四）教學活動：

 1.學生平時分散於各班，學生配合資源班上課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分組或個別化教學與其它的活動課程，其餘時間回歸原班教學。

 2.學期中受輔導學生已達原班平均數以上，且經資源教師認定其學習狀況已改善者，於每次段考後一週內，提交個案安置會議通過後，得回原班上課。

 3.普通班學生於期中若有適應不良現象，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得經本校各心理測驗施測、評估後再經鑑輔會議通過，再安置。

 4.若學期中發現學習困難之學生，並合於入班規定（疑似學習障礙）者，得於中途安排其進入資源班學習，原則上每一學生在資源班的學生至少一個月。

 5.身心障礙學生（有手冊者）就讀於普通班，可依需要請求教學支援。

 （五）排課方式：

   1.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2.資源班的排課，可依學生原班課表採：

            （1）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

   （2）外加方式：利用原班早自習、午休、週會、第八節、課餘時間等非正課時段為

 之。

 （六）生活輔導：

 學生進入資源班後即建立各項個案資料，以便進行長期輔導。

 （七）追蹤輔導：

 學生返回普通班後，仍對其學習狀況進行追蹤輔導。

 （八）進入資源班就讀之學生，事先須徵得家長之同意。

**七、師資：**

 資源班編制內配置教師六人——特教組長（金采蓁教師）、資源班導師（齊韻晴教師、

黃昱嵐教師）、特教專任教師（李盈萱老師）。此外另請葉穗卿、楊苗君、簡素卿、鄭芝燕、吳佳玲、楊惠銖、賴宛秀及莊瑞玲等教師分別擔任各科教學活動。

**八、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  |
| --- |
|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
| 編號 |  活動名稱 | 辦理時間 | 次數 | 參與人數 | 地點 | 備註 |
| 1 |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 107/09/13、108/1/8 | 2 | 特教推行委員 | 小會議室 |  |
| 2 | 專業團隊服務  | 本學期 | 100 | 15 | 資源班 | 物理治療、心理治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 |
| 3 |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107/12/1 | 1 | 83 | 活動中心 |  |
| 4 | 期中轉介暨107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工作會議 | 107/11/21~11/23 | 1 | 20 | 中正國小 |  |
| 5 | 特教宣導月活動 | 107/11/30~ 12/31 | 1 | 全校師生 | 活動中心 | 演講、學習單 |
| 6 | 交通補助費 | 本學期 | 1 | 3 | 資源班 |  |
| 7 | 身心障礙獎助學金 | 本學期 | 1 | 14 | 資源班 |  |
| 8 | 資源班歲末親師生聯歡會 | 107/12/27 | 1 | 100 | 家政教室 |  |
| 9 | IEP期末檢討會/ITP會議 | 108/01/02~01/12 | 42 | 68 | 資源班 |  |
|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
| 編號 |  活動名稱 | 辦理時間 | 次數 | 參與人數 | 地點 | 備註 |
| 1 |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 108/03/12、108/06/18 | 2 | 特教推行委員 | 小會議室 |  |
| 2 | 專業團隊服務  | 本學期 | 100 | 18 | 資源班 | 物理治療、心理治療、語言治療 |
| 3 | 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工作 | 108/02/13~02/23 | 14 | 14 |  | 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作業 |
| 4 | 國小升國中轉銜座談會 | 108/03/29 | 1 | 50 | 小會議室 |  |
| 5 |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定安置工作會議 | 108/05/03~05/05 | 1 | 20 | 中正國小 |  |
| 6 | 特殊教育體驗宣導活動 | 108/05/28 | 1 | 八年級學生 | 活動中心 | 配合建德知識達人之特教體驗闖關活動 |
| 7 | 交通補助費 | 本學期 | 1 | 4 | 資源班 |  |
| 8 | 資源班畢業感恩會 | 108/06/06 | 1 | 100 | 家政教室 |  |
| 9 | IEP期末檢討會 | 108/06/05~06/16 | 38 | 50 | 資源班 |  |
| 10 |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108/05/15(暫定) | 1 | 88 | 活動中心 | 視覺障礙特教宣導 |

**九、經費：**

 依本年度編列之預算執行。

**十、督導與考核：**

 接受基隆市特殊教育鑑輔會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小組的訪視與專家學者的指導。

**十一、本計劃經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